國立臺東大學附屬特殊教育學校替代役服勤管理實施辦法

103年1 月15 日校務會議通過

壹、依據:

- 一、替代役實施條例。
- 二、替代役實施條例施行細則。
- 三、教育部替代役服勤管理要點。
- 貳、服勤管理權責:
- 一、內政部為主管機關,負責政策指導等事項。
- 二、教育部負責規劃及督導等事項。
- 三、臺東縣學生校外生活輔導委員會負責督導事項。
- 四、本校為替代役之服勤單位,負責役男之管理,由總務處負責其主要管理事項,承辦人庶務組長,協助指導服勤人員之各項服勤事務及要領,並協助生活管理及差假、輪休管制。
- 叁、服勤一般規定:
- 一、替代役男之服勤方式及工作內容如下:

(一)擔任校園警衛工作:

- 直接勤務:負責門禁管制、維護校園安全、交通導護、校園巡邏及校園開放管理工作。
- 2.輔助勤務:校園環境清潔維護、綠美化、支援住宿生送醫及管理、臨時交辦事項。

(二)擔任行政支援工作:

- 1.直接勤務:負責相關處室協助各組行政文書業務、維護校園安全、校園巡邏、交通導護。
- 2.輔助勤務:校園環境清潔維護、綠美化、支援住宿生送醫及管理、臨時交辦事項。
- 二、替代役男每日勤務之安排自零時起至二十四時止,依本校頒布之執行職務時間表實施。如有臨時或特別勤務,應依各級命令行之。除休假、差假、服勤、參加訓練等外、餘應於校內待命。遇事外出,應先報經總務主任及庶務組長(或處室負責人)核准,且外出時段限於上午八時至下午八時時段,時間以不超過四小時為原則,並確實完成交接事項。
- 三、替代役男服勤以穿著制服為原則,應服儀整潔,配件齊全。
- 四、替代役男每日執行職務時間另行排訂。
- 五、替代役男接獲臨時交辦事項或有特定勤務必須暫離衛所,應先行完成職務交接始可離去。 肆、其他
- 一、替代役男如因休(請)假、公假、或其他差勤必須離校者,應依規定完成請假手續, 如有擅自離校未經報備者,依替代役懲處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替代役男之膳宿、休假、獎懲、後勤等相關事項依各處室規定辦理。
- 三、膳食:自理。
- 伍、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